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宗銘

電話：04-37061856

電子信箱：e-11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52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、原函附件1、原函附件2、原函附件3、
原函附件4、原函附件5、原函附件6、原函附件7、原函附件8、原函附件9

(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6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7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8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9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10.pdf、
A09030000E_1140052230_senddoc1_1_Attach11.pdf)

主旨：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3條、第8
條、第9條、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
第23條、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11
條、第12條及「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
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8條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
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
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55698號函轉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5月23日工程企字第
11401001644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